

## 彰化縣政府 函

403 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37號1樓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謝金俊  
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60223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等人於埔心鄉義民段1067地號等土地辦理自辦市地重劃，成立「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8條及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規定，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人106年4月26日申請書辦理。
- 二、依照同辦法第47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各主管單位自應配合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政策之推行。
- 三、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若嚴重違反規定時亦將予撤銷或解散。
- 四、本核定處分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業

務專區/市地重劃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五、副本函送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本縣埔心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檢附範圍圖乙份；本府行政處，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公告文及範圍圖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謝金俊 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縣長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